

## 附件九

#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

##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本校○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（以下簡稱評量）之考生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考生防疫注意事項。

### 二、基本防護規定

（一）評量前請主動通報：考生於評量當日前14天內應主動聲明或告知，考試當日是否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列管對象（詳附件9-1）：

- 1.符合確診尚未解隔離者、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者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者：評量當日，禁止到場應試。
- 2.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者：應依學校規定之防護措施辦理（在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，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）。
- 3.自主健康管理、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（防疫假）者：安排於一般試場應試。

（二）評量當日請主動配合：考生於評量當日，應主動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1.提前到達試場，自備及全程配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、通報旅遊史、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9-2、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，並依學校規劃之動線辦理報到及應試。
- 2.如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學校工作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- 3.評量結束後，應儘速離開考場不得逗留。

### 三、試務期間防疫措施

- （一）為避免群聚感染，評量當日一律禁止陪同人員進入試場，請家長於送達考生到校後先行離開。
- （二）考生應配合學校防疫措施相關規定，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並嚴禁於相關會場（如：報到區、休息區及試場），使用具引發火源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- （三）參加評量之考生，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列管對象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者，應主動告知學校工作人員，並配合由學校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（如安排至指定休息區），在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，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。
- （四）考生於參加評量當日，經量測後如達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且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應立即配戴醫用口罩，並配合試場醫護組人員協助再評估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（如：安排至指定休息區），學校得調整至指定試場應試及調整評量序號（考生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應試）。
- （五）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發燒（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）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不適症狀，應主動告知學校工作人員，並應自備且主動配戴口罩。承辦學校得視實際情形，依「臺北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」（如附件9-3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考生嚴禁隱匿個人健康症狀及旅遊史，如經查明屬實則取消鑑定評量應考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- （七）因應疫情變化，本防疫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，請考生留意學校網頁相關最新訊息。

# 517 最新防疫隔離規定

密切接觸者	0+7 完成3劑	居家隔離 0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打滿3劑同住家人免居隔</li> <li>5月底國高中生接種完3劑即適用</li> </ul>
		自主防疫 7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快篩陰性可外出上班、採買</li> <li>禁至人潮擁擠處、外出聚餐</li> </ul>
	3+4 未完成3劑 完成3劑亦可選	居家隔離 3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匡列時快篩</li> <li>有症狀時快篩</li> </ul>
		自主防疫 4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快篩陰性可外出上班、採買</li> <li>禁至人潮擁擠處、外出聚餐</li> </ul>
確診者	7+7	居家照護 7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距發病或採檢日7天得解除隔離，無須採檢</li> </ul>
		自主健康管理 7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無須快篩即可外出</li> <li>禁至人潮擁擠處、外出聚餐</li> </ul>
入境者	7+7	居家檢疫 7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落地採檢PCR</li> <li>檢疫期滿快篩</li> </ul>
		自主健康管理 7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無須快篩即可外出</li> <li>禁至人潮擁擠處、外出聚餐</li> </ul>

附件9-2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 
健康聲明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（評量證號：\_\_\_\_\_）參加  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，配合嚴重  
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，確實填報下列事項；

1.過去14日內（初試：7/13~7/26、複試：7/19~8/2）

(1) 是否有國外旅遊史？

否

是（返國日：111.\_\_\_\_.\_\_\_\_，地點：\_\_\_\_\_）

(2) 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（已服藥者亦須填「是」）？

否

是：（發燒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肌肉或關節痠痛  
呼吸道窘迫症狀/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 四肢無力  
嗅味覺異常 腹瀉 其他\_\_\_\_\_）

2.考試當日，是否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列管對象？

否

是，請勾選以下類別：

確診未解隔離（請勿到場應試）

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（請勿到場應試）

居家隔離（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，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）

居家檢疫（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，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）

自主防疫（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，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）

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 生 簽 名：

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簽 名：

111年 月 日